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5日、2023年5月2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25日、2023年5月2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IC产品的分销业务。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3年5月26日,公司收盘价格为21.57元/股;动态市盈率为95.66倍、静态市盈率为84.61倍(数据来自同花顺)。根据2023年5月2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盈率为33.74倍。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经审计,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584.82万元,同比上升2.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66.67万元,同比下降37.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862.75万元,同比下降49.08%。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548.51万元,同比下降11.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0.00万元,同比下降26.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57.44万元,同比下降29.42%。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风险

2023年2月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平潭捷润因部分合伙人资金需求,拟于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8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10,508,200股)的1.43%;并且已于2023年5月20日发布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进展公告》。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5、经公司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6、经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1、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3-013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东津新区浩然河西路21号民发瑞际酒店昭明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903,6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903,6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62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62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李光平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诗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7,903,6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7,903,6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7,903,6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7,901,624	99.9965	2,000	0.0035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7,903,6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7,903,6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7,903,6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2,229,4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7,903,6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0,264,45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644,1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993,057	99.8997	2,000	0.1003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00	23.0769	2,000	76.9231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992,4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924,671	99.9711	2,000	0.0289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926,6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926,6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	6,926,6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4、6、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8已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宇、常睿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2023年5月19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69号成都棕榈泉费尔蒙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1.01	选举席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Liu Chang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朱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刘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卢华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吴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杨志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张薇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王化银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上述提案1-9、11-1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提案11、12、13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提案11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四名,提案12选举独立董事三名,提案1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提案12为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6、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7、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29日9: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中鼎国际一栋二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5、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兴华、尚姝博

联系电话:028-86748930

传真:028-80741011

电子邮箱:002946@newhope.cn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邮政编码:610023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7、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5、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6",投票简称为"新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表决意见 反对	表决意见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1.01	选举席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Liu Chang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朱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刘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卢华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吴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杨志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张薇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王化银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用√做出投票指示,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10:00在苏州市新区竹园路209号创业园3号楼2301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5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郑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基于C*Core CPU核的SoC芯片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和"基于RISC-V架构的CPU内核设计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苏州市高新区枫桥2.5产业园的国芯科技研发大楼"及无锡市变更为"苏州市高新区狮山总部产业园-上市企业总部园K地块9号楼"及无锡市,将用于募投项目场地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13,856.4万元)的实施方式由"购买土地并自建研发及办公场所"变更为"购置房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综合竞争力,改善研发办公环境,吸引和招聘优秀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并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苏州市狮山总部园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狮山总部产业园(上市企业总部园K地块)9号楼1-17层整栋房产,该房产位于马市路南、汾湖路西(拟用汾湖路99号,具体以公安批复为准),该房产地上建筑物面积预计约23,411.11平方米(暂估数据,其面积最终以建成后的实测结果为准),购房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暂估数据,最终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用于满足公司研发及办公需求,同时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拟购买标的房产的资金来源于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此次购置房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出售人协商交易具体条款、签署相关购买合同、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购买房产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于2023年6月13日14: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5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CAO HONGWEI(曹宏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基于C*Core CPU核的SoC芯片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和"基于RISC-V架构的CPU内核设计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苏州市高新区枫桥2.5产业园的国芯科技研发大楼"及无锡市变更为"苏州市高新区狮山总部产业园-上市企业总部园K地块9号楼"及无锡市,将用于募投项目场地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13,856.4万元)的实施方式由"购买土地并自建研发及办公场所"变更为"购置房产"。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经营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公司长远发展,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综合竞争力,改善研发办公环境,吸引和招聘优秀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并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苏州市狮山总部园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狮山总部产业园(上市企业总部园K地块)9号楼1-17层整栋房产,该房产位于马市路南、汾湖路西(拟用汾湖路99号,具体以公安批复为准),该房产地上建筑物面积预计约23,411.11平方米(暂估数据,其面积最终以建成后的实测结果为准),购房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暂估数据,最终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用于满足公司研发及办公需求,同时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拟购买标的房产的资金来源于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本次拟购买房产,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未来战略发展的方向,能进一步满足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及办公的长远需求,同时也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长期发展有积极的意义,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购买房产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购买房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基于C*Core CPU核的SoC芯片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和"基于RISC-V架构的CPU内核设计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苏州市高新区枫桥2.5产业园的国芯科技研发大楼"及无锡市变更为"苏州市高新区狮山总部产业园-上市企业总部园K地块9号楼"及无锡市,将用于募投项目场地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13,856.4万元)的实施方式由"购买土地并自建研发及办公场所"变更为"购置房产"。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6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1,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642.3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6,237.6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65,986.34万元。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1]B127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31,551.86	31,551.86
2	基于C*Core CPU核的SoC芯片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17,200.24	17,200.24
3	基于RISC-V架构的CPU内核设计项目	11,499.17	11,499.17
合计		60,251.27	60,251.27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237.6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65,986.34万元。

"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基于C*Core CPU核的SoC芯片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和"基于RISC-V架构的CPU内核设计项目"实施地为苏州市高新区枫桥2.5产业园的国芯科技研发大楼以及无锡市,具体地址为苏州市规划师图街西、规划中峰街北以及无锡市,公司通过国有土地招拍挂购得该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证号为"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21967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基于C*Core CPU核的SoC芯片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和"基于RISC-V架构的CPU内核设计项目"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枫桥2.5产业园的国芯科技研发大楼、无锡市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总部产业园-上市企业总部园K地块9号楼、无锡市
实施方式	购买土地并自建研发及办公场所	购置房产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具体原因

公司原计划在枫桥2.5产业园的(通过国有土地招拍挂购得使用权)新建研发大楼实施募投项目,现根据政府对土地集约管理的统一安排,该地块将被列入收储计划,因此公司无法继续在该地块实施募投项目。同时,公司各项业务进展较为迅速,研发人员及公司员工增加较多,公司急需快速增加研发及办公场所,而另行购置土地并新建研发大楼需花费较长时间,难以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要求和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拟通过购置房产实施募投项目,从而大幅缩减建设周期,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需求,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此外,公司将用于募投项目场地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13,856.4万元)的实施方式变更为购置房产,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办公环境,提升对行业专业人才的吸引力,增强员工归属感,增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综合竞争力。不仅可以节省时间成本,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而且也可以更好回报投资者。

鉴于前述原因,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做相应变更,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交通便利,周边配套成熟,距离公司现办公地点约1公里,有利于保持员工稳定,便于后期物料运输及管理,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更符合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公司在苏州市高新区狮山总部产业园落地办公,可以受益于上市公司和半导体产业集群效应,并享受政府相关优惠政策。

因此,公司拟将"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基于C*Core CPU核的SoC芯片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和"基于RISC-V架构的CPU内核设计项目"用于场地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13,856.4万元)的实施方式由购买土地并自建研发及办公场所变更为购置房产的方式进行,将实施地点由"苏州市高新区枫桥2.5产业园的国芯科技研发大楼"及无锡市变更为"苏州市高新区狮山总部产业园-上市企业总部园K地块9号楼"及无锡市。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是公司经过综合审视、论证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实施环境及后续建设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募投项目仍投资于主营业务,且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审议程序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经营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公司长远发展。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经营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公司长远发展,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作出的调整,募投项目仍投资于主营业务,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国芯科技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同意国芯科技在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完毕后实施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综合竞争力,改善研发办公环境,吸引和招聘优秀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并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芯科技")拟向苏州市狮山总部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山总部园")购买狮山总部产业园(上市企业总部园K地块)9号楼1-17层整栋房产,该房产位于马市路南、汾湖路西(拟用汾湖路99号,具体以公安批复为准),该房产地上建筑物面积预计约23,411.11平方米(暂估数据,其面积最终以建成后的实测结果为准),购房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暂估数据,最终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用于满足公司研发及办公需求,同时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拟购买标的房产的资金来源于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本次购买房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此次购置房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出售人协商交易具体条款、签署相关购买合同、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等。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市狮山总部园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107号永新大厦1号楼708

法定代表人:张敏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WY7029C

主要股东: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狮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2018年7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项目的建设开发高新技术及产品设计、开发、销售、服务及其信息咨询科技、经贸、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经营、管理信息咨询自有房产出租,为企业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型属于购买资产。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狮山总部产业园(上市企业总部园K地块)9号楼1-17层整栋房产

房屋坐落:马市路南,汾湖路西(拟用汾湖路99号,具体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房屋用途:办公及研发

购房面积:地上建筑面积预计约23,411.11平方米(暂估数据,其面积最终以建成后的实测结果为准)

购房价格: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暂估数据,最终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资金来源: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标的产权权属状况:标的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标的房产目前处于建设收尾阶段,暂未投入运营使用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标的房产所在地区周边房产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五、拟签订购房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苏州市狮山总部园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狮山总部产业园(上市企业总部园K地块)9号楼1-17层整栋房产

3.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房产含税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暂估,最终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4.标的物总价款的支付:分期付款。

5.协议生效:本协议由双方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交付时间安排:拟在后续的相关协议中约定。

六、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房产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的研发、办公需求,同时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资金来源于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等情形,亦无其他安排。

七、购买房产的必要性

公司原计划在枫桥2.5产业园(通过国有土地招拍挂购得使用权)新建研发中心大楼实施募投项目,现根据政府对土地集约管理的统一安排,该地块将被列入收储计划,因此公司无法继续在该地块实施募投项目。同时,公司各项业务进展较为迅速,研发人员及公司员工增加较多,公司急需快速增加研发及办公场所,而另行购置土地并新建研发中心大楼需花费较长时间,难以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要求和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拟通过购置房产实施募投项目,从而大幅缩减建设周期,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需求,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本次购买房产可进一步改善办公环境,提升对行业专业人才的吸引力,增强员工归属感,增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综合竞争力。

购置房产的新地点交通便利,周边配套成熟,距离公司现办公地点约两公里,有利于保持员工稳定,便于后期物料运输及管理,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更符合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公司在苏州市高新区狮山总部产业园落地办公,可以受益于上市公司和半导体产业集群效应,并享受政府相关优惠政策。

综上,通过购置房产更符合公司成本与效益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资使用效率及效果。

八、对公司的影响及主要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房产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及日常办公、研发需求,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拓展的需要。目前公司的办公场所为租赁物业,购置新的办公楼,确保公司拥有充足的办公交流和培训场地,有利于给员工创造优质的办公环境,提升员工工作效率,更好地吸引优秀人才,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及综合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在新购的房产处开展研发、办公等经营活动,有利于提升研发能力,并能有效控制和降低经营成本。本次购买房产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计划与狮山总部园签署购房协议,后续正式购房的实施与开展,尚需双方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次拟购置的标的房产目前处于建设收尾阶段,后续可能存在政策环境、房产建设进度、房产自身手续不全等因素导致不能如期交付的风险。本次拟购买房产事项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购买房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及办公的长远需求,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和自有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购买房产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购买房产,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未来战略发展的方向,能进一步满足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及办公的长远需求,同时也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长期发展有积极的意义,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购买房产的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13日14点0分

召开地点:苏州新区塔园路168号苏州香格里拉酒店见山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3日

至2023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2	国芯科技	2023/6/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6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209号3号楼23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209号3号楼23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12-68075528

传真:0512-68096251

电子邮箱:IR@china-core.com

联系人:黄涛、龚小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